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周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韓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史焯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王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姜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林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而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當日。」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載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認購權被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或作出其他安排)。」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iii)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為親身投票或透過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iv)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法人團體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須假設該負責人已獲妥為授權並可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據。

* 僅供識別

- (v)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核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vi)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v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ii) 於本通告內，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性別及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